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

被告 許琪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,18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1月22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8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易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1

附表1：114店補14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,92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004	113/11/6	113/11/21	(16/365)	7%			18.42
	2	利息	3,319	113/11/6	113/11/21	(16/365)	9.5%			13.82
	3	利息	13,602	113/11/6	113/11/21	(16/365)	12.75%			76.02
	4	利息	4,121	113/11/6	113/11/21	(16/365)	13%			23.48
	5	利息	19,773	113/11/6	113/11/21	(16/365)	15%			130.01
	小計									261.75
合計	50,183									